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二年制日間部長期照護科外籍生專班
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草案)

(技專學校) 佛教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合作機構)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以下稱乙方)
(合作機構) 學生_____ (以下稱丙方)

基於合作培育專業人才-「安全照顧、伴老如親」之高齡者健康照護基層服務人員，共同推展校外實習合作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循。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規範」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 長期照護科：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聯繫，教師擔任輔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及生活管理

乙方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_____：提供實習機會給予甲方學生，並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丙方 日間二專長期照護科外籍生：配合實習課程安排，遵守乙方現行之規章，如有違反，乙方得停止其實習。

第二條 實習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為專二下學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計640小時，16學分。學生實習時數依甲方二年制日間部長期照護科外籍生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第三條 實習待遇：

本專班實習待遇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

第四條 實習保險：

甲方在實習期間應提供學生於實習期間有效之保險相關資料（包含意外傷害保險）

第五條 實習環境：

(一) 為保證丙方實習之權益與安全，於第一次到機構實習時需接受乙方職場工作安全課程。

- (二) 學生實習時間如有損毀乙方之財務或招致其他損失，概由學生賠償，醫療糾紛視情況而定，原則甲乙雙方應負責任。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得在機構內錄影或照相，遵守乙方資訊安全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等相關法規」，並於到機構報到時簽署資訊保密承諾書。
- (四) 實習場所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實習依教學計劃執行。

第六條 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時間梯次及學生人數，依甲方實際需要另訂實習計畫，甲方應於每梯次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將學生實習計畫送交乙方，並每年於學生實習前召開實習協調會。
- (二) 甲乙雙方應於每梯次學生實習後召開實習評值會，及每學年召開實習協調會及檢討會，並作成會議記錄由甲方留存，於學年度結束後送交乙方一份影本留存。
- (三) 丙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指派符合資格之教師負責實習指導及學生管理等相關事宜。甲方每學年需提供實習指導教師更新之個人資料（學經歷、專業領域）
- (四) 甲方實習指導老師第一次到機構擔任實習指導老師，需參與機構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組織架構、環境認識、工作流程與安全等課程）。並簽署「醫療資訊保密承諾書」。

第七條 實習請假考勤/獎懲：

- (一) 實習請假考勤依據，得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比照企業人事章程辦理。
- (二) 學生實習中止/轉介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辦理。

第八條 每梯次學生實習期滿後，甲方應協調乙方相關人員評定學生實習成績，作為甲方評值及統計學生實習成績之用。

第九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履行二年制日間部長期照護科外籍生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訂內容，該辦法與乙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份，乙方同意遵循配合，該辦法如有修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條 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甲方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商議。

第十一條 甲方學生在乙方實習期間，於每學期結束後應支付每梯次每人實習費/實習指導費伍佰元整。

第十二條 為保障丙方權益，丙方在實習前需依乙方實習生管理辦法之檢查項目繳交6個月內體檢證明，如逾6個月以上至1年內時，可至乙

方家醫科重新評估各項檢查項目之有效性。體檢證明需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醫療院所之體格檢查報告及異常報告覆檢結果。

第十三條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習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第十四條 乙方於學生實習期間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合約範圍和期間內為之，且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第十五條 本合約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

甲 方(技專學校)

校 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大學

負責人：羅文瑞

地 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乙 方 (合作機構)

醫院名稱：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負責人：林欣榮

地 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丙 方(學生)

姓 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